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付磊

胡春生

丁健

2019年12月31日